

证券代码：832280

证券简称：创元期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为：

（一）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职时，可委托

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若情况紧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形式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委员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委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须在会前由主任委员提议并经其他委员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等。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发展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
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细则由董事会
负责解释。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